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思办函〔2017〕3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 推荐参加2017年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 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”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推荐参加2017年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”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7〕10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此通知及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》（见教社科司函〔2014〕147号文，可登陆教育部门户网站查阅）要求，结合实际做好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申报推荐工作。

请于5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将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推荐表》一式二份（教社科司函〔2017〕103号文附件2，其中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gdjy4320@163.com。

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琦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572、37628205（传真）

寄送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，邮编：510080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

教育部社科司关于组织推荐参加2017年 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 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根据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”（教社科司函〔2014〕147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地教育部门根据名额分配于5月26日前将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推荐表》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报教育部社科司。

2. 教育部社科司将根据教师选择意向和就近原则，统筹确定访问人员以及推荐高校，优先向民族地区、西部地区倾斜，与接收学校共同研究确定通过初审人员名单及推荐学校。原则上申报人员应服从教育部社科司统一安排。6月初在教育部社科司网站公布。

3. 6月，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向各接收学校提出申请。具体

申请要求直接与接收学校联系。

4. 8月，各接收学校确定录取名单，下发录取通知，确保教师9月初入学，并报教育部社科司备案。

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：范丹卉，李扬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537

电子邮箱：202b203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申报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”名额分配表
2.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推荐表
3. 各接收学校招收高级访问学者基本情况表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7年5月15日

附件 1

申报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
国内高级访问学者”名额分配表

省（区、市）	名额	省（区、市）	名额
北京市	2	湖南省	4
天津市	2	广东省	2
河北省	3	广西壮族自治区	6
山西省	3	海南省	2
内蒙古自治区	3	重庆市	3
辽宁省	3	四川省	4
吉林省	3	贵州省	4
黑龙江省	3	云南省	4
上海市	2	西藏自治区	3
江苏省	2	陕西省	5
浙江省	2	甘肃省	4
安徽省	3	青海省	3
福建省	2	宁夏回族自治区	3
江西省	3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4
山东省	4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2
河南省	4	合 计	100
湖北省	3		

注：此名额分配中含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部委属高校

附件 2

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	
民 族		出生年月			
政治面貌		职务职称			
最后学历 学 位		授予单位		授予时间	
参加工作 时 间	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时间				
所 属 学 校、院系					
所属二级 学 科					
通讯地址		联系 电话	住 宅		
邮政编码			办 公		
电子邮件			手 机		
学习、进 修、工作 简 历 (高 中 以 上)					

近三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

课程名称	授课时间	教学评价(含校内评价及学生评课结果)

近三年科研及成果情况

--

近三年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

获奖名称	授课单位

访学预期目标 (800 字)

--

<p>访学 目标学校 1</p>		<p>访学专业 (最多 3 个)</p>	
<p>访学 目标学校 2</p>		<p>访学专业 (最多 3 个)</p>	
<p>所在学校意见</p>	<p>已根据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高级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》与被推荐者本人签订培养合同。同意选派参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项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2017年 月 日</p>		
<p>所在省级教育 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2017年 月 日</p>		

附件 3

各接收学校招收高级访问学者基本情况表

学校	招收计划	所属二级学科	联系人	联系电话
北京大学	8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	魏国锋	010—62751940; 13121628419
清华大学	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	王 王	18601066975
中国人民大学	1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	陈 崎 刘新楠	010-62511087; 13661029805 010—62513732; 13439865473
北京师范大学	1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	刘红梅	010-58808319; 151-13346208226
复旦大学	7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	陶惠芳	021-65642286
南开大学	11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	索海军 寇清杰	13032282939 13110092020

吉林大学	8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	崔妍	0431-85151049; 13504408194
东北师范大学	13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	孟宪生	13844013901
山东大学	8	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	于韶兴	0531-88834327 13953115608
武汉大学	1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	孙晓玲	027-68754750 18971519566
兰州大学	6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	边耀君	0931-8912463; 13609303585